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生资助管理规定

(2019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6〕6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及《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对象为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其在学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包括突发、临时性、特定的经济困难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根据学校制定的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办法,由学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小组按程序进行民主评议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通过审核、公示等环节后确认并建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依据评估结果开展。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资助措施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按《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办法》执行。

第六条 被录取入学的家庭经济困难本科新生入学报到时可以申请“绿色通道”，经院系审核学生工作部批准后，学生可缓交学费先办理入学手续。

第七条 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按《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按《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勤工助学管理规定》执行。

第九条 特殊困难补助主要用于帮助我校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突发、临时性、特定的经济特别困难，保障他们顺利完成学业，具体补助标准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及学校认定结果合理确定。补助经费来源为学校从事业单位收入中提取的专项经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它用。评定程序如下：

(一)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生特殊（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及上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 班级认定工作小组讨论评议；

(三) 院系初审并公示初评名单；

(四) 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小组讨论复审；

(五) 学校审批，公布资助名单；

(六) 由财务部发放特殊困难补助金。

第十条 助学金

(一) 助学金的种类、资助金额及资助人数

1.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生在校的生活费用开支。资助金额根据全省家庭经济困难统一认定结果划分为三档，每生每年 2000-4000 元，资助人数由国家下达。

2. 学校新生励志助学金主要由学校从事业单位收入中的专项经费设立，用于资助我校广东省生源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具体资助标准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及学校认定结果合理确定。

3. 捐赠助学金。由社会各界出资设立，资助金额、学生类别及资助人数由捐赠者及学校双方协商确立。

(二) 助学金资助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捐赠助学金获得者除以上基本条件外，还需要符合捐赠者与学校商定提出的其它条件。

(三) 符合下列四种情况之一者(附有关证明)优先考虑：

1. 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农村贫困户；
2. 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户、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优抚对象（含烈士、牺牲军人亲属）、因公牺牲警察子女；

3. 残联认定的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
4. 工会组织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

(四) 评选程序

1.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2. 班级认定小组讨论评议；
3. 所在院系初审，公示初选结果，无异议后送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小组、资助团体或资助个人审批、备案；
4. 发文公布最后结果。

第三章 其他

第十一条 各项资助原则上每学年评选一次；特殊困难补助每月 10 号前（除节假日外）向学生工作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取消资助资格的情形：

- (一) 弄虚作假，提供假证明者；
- (二) 有违纪行为，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一年内取消资助资格；
- (三) 发放资助金后，如发现受助学生个人有任何不符合受助条件的，由学生工作部、财务部或设立单位收回其证书和资助金，并全校通报；
- (四) 师生对各项资助有异议，可向本院系资助工作小组提出书面质询。院系资助工作小组应在接到相关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院系资助工作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生工作部书面提请复议，学生工作部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作出相应

调整。

第十三条 各院系依据本规定制定的资助政策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应在当年资助工作开始前，向本院系学生公布，并上报学生工作部备案。各院系制定的资助工作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不得与本规定相抵触。

第十四条 各院系内部设立的资助项目应在设立后及时报送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中心备案，报送内容有：

1. 资助项目名称；
2. 资助项目资金来源；
3. 资助范围、获资助条件、等级、金额及评选办法；
4. 评定和颁发时间；
5. 评选结果。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其它与本规定不一致的资助政策以本规定为准。